

证券代码：600307

证券简称：酒钢宏兴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年4月19日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（即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）
预计回购股份数量	0.46亿股（含）-0.91亿股（含）
回购资金来源	股票专项回购贷款和自有资金
回购价格上限	2.19元/股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回购股份方式	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累计已回购股数	21,118,900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337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9,975,793.00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.39元/股~1.44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

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5年5月末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,118,9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3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.44元/股、最低价为1.39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,975,793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4日